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2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曾治為
債　務　人　貝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盈
債　務　人　苙森營造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森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㈡債務人貝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查票號UA0000000號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09年7月7日，惟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為109年9月4日，已逾前開條文所定期限。則債權人就此支票對於背書人苙森營造有限公司、蔡杰森已喪失追索權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